**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**

1. **基础信息**

单位名称：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朱恒冰

生产地址：漳浦县旧镇镇铁埔山

生产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：

主要内容：生物质能发电

产品及规模：①一期工程建设规模：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400t/d（1×400t/d焚烧炉，配1×15MW汽轮发电机组）；②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：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525t/d（1×525t/d焚烧炉）。

1. **污染物排放情况**
2. 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

（1）焚烧炉烟气环保措施

共2台生活垃圾焚烧炉，每台炉燃烧烟气均单独配套烟气治理设施，采用“炉内喷氨水脱氮（SNCR）+PNCR炉内脱硝+半干法脱酸＋干法脱酸+活性碳喷射装置＋布袋除尘器”串联的烟气净化工艺，焚烧炉烟气通过一根80m烟囱排放。

（2）恶臭气体控制措施

①恶臭气体的隔离

a.垃圾运输车辆采用专用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；b.垃圾贮坑封闭，垃圾贮坑采取自动快速启闭的卸料门。c.垃圾贮坑侧渗滤液收集池采取加盖密闭处理，气体经集中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焚烧。

②恶臭气体防治措施

a.垃圾贮坑密闭，气体经集中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焚烧。另设置一套事故排风除臭系统，在异常或突发事故状况下，臭气经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b.渗滤液处理站废气采取加盖封闭措施，通过集气收集后进入净化塔，采用的UV光氧除臭+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，由18m高排气筒排放。

③其它恶臭控制措施

a.厂区内定期对垃圾接收大厅及其周边、厂内垃圾运输通道等处喷洒植物提取液除臭剂，灭菌、除臭；b.加强厂内道路、地面和运输车辆的清扫，定期冲洗，保持干净整洁，无垃圾和渗滤液遗洒；c.规范操作和管理，对垃圾贮存坑内的垃圾进行搅拌和翻动，不仅使垃圾进炉热值均匀，并且可避免垃圾的厌氧发酵，减少恶臭的产生。

（3）达标情况

有组织废气满足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4标准限值。其中NOx满足福建省《生活垃圾焚烧氮氧化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5/1976-2021）表2中限值。无组织废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标准限值。

1. 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

（1）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

a.高浓度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

高浓度污水主要为垃圾渗沥液、卸料平台、垃圾运输车辆冲洗污水等，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，排入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污水处理站采用 “预处理+UASB厌氧反应器+MBR 生化处理系统（二级A/O）+NF纳滤膜+RO反渗透膜。

b.低浓度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

①锅炉废水和冷却塔排污废水为清净下水，锅炉废水和冷却塔排污废水部分用于出渣冷却、道路、车间冲洗，部分排入厂区雨水管沟。

②实验室、化水车间废水

实验室排出的少量酸、碱混合废水；化水车间制备除盐水的离子交换装置反冲洗废水，特点是偏碱性，pH 值在10～11，为间断性排水，废水在中和池调整达到pH= 6～9。

③生活污水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2）达标情况

渗滤液废水满足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2标准限值。生活污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等级标准。

1. 固体废物

（1）一般固体废物

厂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炉渣、污泥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储存场所。炉渣委托处理处置。污泥进入焚烧炉焚烧。

（2）危险废物

危险废物主要为飞灰、化验室废物、废矿物油、废油漆桶、废滤袋、废石棉、废膜组件等。专门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，并设置警示标志，由专门人员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，对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废记录在案，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

其中飞灰被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本）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，满足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中6.3 条要求，进入配套的飞灰（渣）填埋场填埋。公司专门修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（飞灰固化仓），设置警示标志，由专门人员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。飞灰固化块填埋场库容已饱和，目前焚烧产生的飞灰委托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。

（3）生活垃圾

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焚烧。

1. 噪声

噪声来自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选用了低噪声设备、隔声、减振、降噪等措施。经处理后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 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4日